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柴副召集人松林

紀錄：黃宗馥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 (一)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民間團體建議呈現「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部分，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
- (二)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因此，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
- (三) 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1) 序號 1：

關於漁民保險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 序號 13：

關於中科三期部分：

- ①應於報告中增列 1 點討論中科三期，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補充敘明，另請林三加律師協助提出說明。
- ②對於事實認定，若民間團體看法與政府不同，可於民間影子報告呈現

(四) 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1) 序號 1：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障礙部分：

- ①應具體說明執行上有何困難。
- ②兩年修法期限已過，應積極推動修法。
- ③選政方面請內政部儘早提出具體辦法；選務(不在籍投票)方面請中選會提出具體政策，可取代計畫部分，字數限制 100 字內。
- ④不在籍投票部分，列入內政部討論案，於內政部出席會議之場次請中選會一併列席，討論第 522 點及外島軍人是否得自由決定返台投票。

(2) 序號 2：

關於身障者行使投票權之現實困境部分：

- ①檢討通訊投票之可行性。若有困難，至少亦檢討是否有編列預算於選舉期間接送身障者至投票所投票之可行性，於報告中做前瞻、建設性的考量。
- ②中選會應於資料內容呈現出現行政策與人民

期待的落差。

- ③將「投票障礙之消除」列為重要項目，應列出具體方法，可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選務經驗，雖無法達到 100% 投票率，但應朝使能投票者皆得依其自由意願完成投票之目標努力。

(3) 序號 3：

關於限制選舉權利之保證金部分：

- ①第 510 點欠缺保證金之說明，請予補充並說明列入人權報告。另保證金乃對欲投票予自己之人選舉權之限制，第 510 點應做文字修正。
- ②保證金是否能保證參選之真實性並非無疑，宜檢討之。另應檢討電子投票是否可解決候選人名單過多之問題。
- ③此案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並請中選會一併列席。

(五)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1) 序號 4：

關於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 序號 5：

關於加強公務員人權教育部分，被認定為精神病患，涉及名譽及人身自由之限制，認定程序上應更加嚴謹及透明，請補充說明。

(3) 序號 6：

關於建請成立精神疾病刑事鑑定委員會部分，未必須於報告內呈現，但亦值得參考，請與法務部進一步關切與追蹤。

(4) 序號 7：

關於樂生療養院部分：

- ①修正並重新精簡說明第 314、315 點，請台北捷運局協助提供資料，內容並應回應聯合國聲明。
- ②建議簡單補述樂生事件始末。
- ③行政院受理假處分裁定聲請延宕超過 1 年之嚴重違誤，應列入報告內容，請林三加律師協助提供說明。
- ④建議樂生遷建與選址可在居住權討論；文化資產保護可在文化權中討論；漢生病患權益可在健康權中討論。
- ⑤建議第 315 點末段應增列目前仍有許多學者專家、人權團體持續關注中。

(5) 序號 8：

關於國中生性行為部分，請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

(6) 序號 9：

關於愛滋病為全民健保所排除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1) 序號 2：

關於部分民眾健保卡鎖卡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72 號解釋，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政府

應予補助。應補充說明為何遲至 99 年始有安心就醫方案，並補充說明其施行成效。

(2) 序號 3

關於嬰幼兒死亡率部分，請再精簡文字。

(3) 序號 4：

關於長照失智失能族群之家庭照顧部分，請會同內政部討論，並再精簡文字。

(4) 序號 5：

關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部分，請補充說明現行制度與 ICF 間之差異為何。

(5) 序號 6：

關於我國健康政策部分，其回應意見並未指出優先次序，不符健康權指標之規範，請再具體補充說明我國制度不足之處。

(6) 序號 7：

關於健康權部分：

①應將塑化劑事件列入報告中，請補充說明。

②長護照顧部分最後「快速成長」用語不妥，宜修正為「逐步成長」。

(7) 序號 8：

關於精神疾病患者人權部分，請再精簡文字。

(8) 序號 9：

關於我國長期照顧制度部分，請再精簡文字。

(9) 序號 10：

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政策部分，請再精簡文字。

(10) 序號 11：

關於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部分：請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並請一併列席內政部出席之會議。

(11) 序號 12：

關於將人權概念納入醫事人員基礎教育部分，移請教育部回應，但請於教育部出席會議之場次一併列席。

(12) 序號 13：

關於中科三期部分：

①應於報告中增列 1 點討論中科三期，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補充敘明，另請林三加律師協助提出說明。

②對於事實認定，若民間團體看法與政府不同，可於民間影子報告呈現。

(13) 序號 14：

關於醫療人權部分，醫療資訊隱私權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請補充並修正說明。

(14) 序號 15：

關於愛滋病防治部分：

①建議刪除第 390 點(因資料重複)。

②建議第 385 點至第 390 點應整體調整修正。

(15) 序號 16：

關於國家建立無障礙環境之定期檢視報告部分，建議請內政部說明。

(16) 序號 17：

關於就學、就業及入住安養中心等均要求檢驗有無愛滋病部分，請調整第 388 點之文字說明。

(六) 對經濟部水利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

序號 13：

關於中科三期部分：

- 1、應於報告中增列 1 點討論中科三期，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補充敘明，另請林三加律師協助提出說明。
- 2、對於事實認定，若民間團體看法與政府不同，可於民間影子報告呈現。

二、新增回應機關：

- (一)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
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並請中選會一併列席。
- (二)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3：
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並請中選會一併列席。
- (三)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8：
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
- (四)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1：
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並請衛生署一併列席。
- (五)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2：
請衛生署於教育部出席會議之場次一併列席。
- (六)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16：
增列為內政部討論事項。

三、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 (一) 請各機關於 12 月 20 日前，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 第 4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

辦人黃宗馥」；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精簡」敘述。
- (三)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